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
二、附件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3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国际 核字 [2011] 010200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3月25日签发了中审国际 审字【2011】0102006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四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祥

2011年3月25日

附件：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广西苍梧风华磁件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45.85	-	345.85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广西苍梧风华磁件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6.87	-	416.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762.72	-	762.7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48	1.56	63.37	225.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5.77	195.76	872.90	438.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3.65	4.11	1,751.50	-193.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肇庆鼎磁电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1.40	785.04	329.04	1,267.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营口营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3.73	-	2,003.7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1	151.83	164.36	0.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784.64	1,138.30	5,184.90	1,738.06		
总计	-	-	-	5,784.64	1,901.02	5,184.90	2,500.78		

备注：1、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广西苍梧风华磁件有限公司停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公司自2010年11月开始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2009年已对广西苍梧风华磁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而本期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末未将往来及减值准备进行抵销，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即期末未抵消的往来数。

2、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对逾期时间久，确实无法收回，且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营口营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即为本期核销的金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金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幸建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聪

日 期：2011年3月25日

日 期：2011年3月25日

日 期：2011年3月25日